

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章程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83 年 03 月 28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3 月 14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 85 府勞一字第 8502469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府勞一字第 095319603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7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政府勞一字第 097316963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政府勞一字第 100322755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1330653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2319505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第 9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3318106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4313184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5340061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呈奉台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73245760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有關法令定之。

第 2 條：依據工會法第三條，本會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

第 3 條：本會為法人，定名為「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4 條：本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謀取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協調勞資關係，加強互助合作，並進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 5 條：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3 段 88 號 2 樓。

第二章 任 務

第 6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列：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本會章程第四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7 條：凡在本市從事舊貨業之勞工；或舊貨收集整理運送負責人兼勞工，年滿十六歲以上者均應申請為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違反基本國策言論或行為。
- 二、吸食毒品或代用品。

三、刑事判決確定或在執行中者。

四、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 8 條：勞工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合格，及繳納入會費獲頒會員證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 9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與按時繳交常年會費之義務。

第 10 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 11 條：會員如辭去原有工作，或轉移工作地區，須向本會辦理會籍轉移手續，或於就業，將新工作地址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工會。

第 12 條：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未履行決議、未按時繳納常年會費（欠繳常年會費 6 個月 “含” 以上）、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妨害本會名譽，及團體利益時，得經由理事會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等處分；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嚴重、及欠繳會會費 9 個月（含）以上者，得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或報請司法機關訴究。

第 13 條：會員非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最高權力機構)予以除名，不得強迫退會。

第 14 條：會員除轉業或放棄工作及工作區域異動者，得自行退會。

第 15 條：會員除名或退會，應繳回一切會員憑證，並清償所欠之會、保費。

第四章 組 織

第 16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7 條：一、本會會員人數 500 人以下時，設置理事 7 人，會員人數 500 ~999 人時，設置理事 9 人，會員人數 1000~1499 人時，置理事 11 人，會員人數 1500~1999 人時，設置理事 13 人會員人數 2000~2499 人時，設置理事 15 人，會員人數 2500 ~2999 人時，設置理事 17 人，會員人數 3000~3499 人時，設置理事 19 人，會員人數 3500~3999 人時，設置理事 21 人，會員人數 4000~4499 人時，設置理事 23 人，會員人數 4500~4999 人時，設置理事 25 人，會員人數 5000 人（含）以上時，置理事 27 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 27 人）以組織理事會，理事會設置有理事長、副理事長各 1 人及常務理事若干人，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均由理事互選（直選）產生，（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名額至多不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二、本會會員人數 2000 人以下時，設置監事 3 人，會員人數 2000 人~3499 人時，設置監事 5 人，會員人數 3500 人~4999 人時，設置監事 7 人，會員人數 5000 人（含）以上時，設置監

事 9 人，（監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 9 人）以組織監事會，並互選 1 至 3 人為常務監事（每 3 位監事產生 1 位常務監事），常務監事再互選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若常務監事只有 1 人，則其當然為監事會召集人。

三、設置候補理、監事若干人，但其名額各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四、理事、監事（理、監事含婦女保障名額共 2 名）、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選任，均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依本會理、監事暨出席上級工會代表選舉辦法（詳如后之附件 2）選任之。

第 18 條：當選理事、監事，應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 19 條：一、本會就會員人數比例，選出會員代表。

二、選出會員代表之數額，至少應為應選理事數額之 3 倍。

三、當選之會員代表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四、會員代表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任，如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五、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詳如后附件 1。

第 20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受理事長指導處理一切會務，下設幹事若

千人，由理事會依勞基法及本會會務人員管理細則規定議決通過聘用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管理細則由理事會擬定)

第 21 條：一、本會理事、監事一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會理事長一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屆。(但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因故未能做滿任期，應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補選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或推選其職務代理人)

第 22 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本會各項會議，或代表出席本會有關會議，得支領交通費。

第 23 條：本會理、監事於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以辭職論，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 24 條：本會會員得依工作性質及工作區域、戶籍地址或住宅區域，衡量實際情形劃分若干「小組」以為制定選舉會員代表辦法之依據。

第 25 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視業務需要聘用顧問，顧問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 26 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五章 職 權

第 27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除名處分。
- 六、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 七、審核本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並議決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八、選舉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 2 人。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8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刪除。(原條文刪除)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執行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四、任免考核工作人員。

第 29 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並綜理日常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開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並擔任主席。

四、監督指導考核本會會務人員。

第 30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代表大會及各種會議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處理事務。

三、稽核財務收支。

第 31 條：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二、召開監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 32 條：原條文刪除。(全文刪除)

第六章 會 議

第 33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二、理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四、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視會議需要舉行。

第 34 條：會員代表大會如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

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 35 條：理事會之理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理事會。

第 36 條：監事會如有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有時，得召集臨時監事會。

第 37 條：理事會、監事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分別列席各該會議。

第 38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而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不足半數改為座談會，其決議提下次議討論之，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全體代表。

第七章 理、監事解任

第 39 條：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准其辭職者。

三、處理事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

第八章 經 費

第 40 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徵收之：

一、會員入會費 300 元。

二、經常會費訂為每人每月 150 元。

三、特別基金。

四、臨時募集金。

前項特別基金與臨時募集金之徵收，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本會經費財務收支狀況，於每年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每 3

個月提報理、監事會審查，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有會員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本會之財務收支狀況。

第 42 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月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3 條：本會經費處理：悉照台北市政府 58、10、20 府秘字第 48410 號

令公佈「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九章 罰 則

第 44 條：會員欠繳會費、勞保保險費，經催繳後，仍不繳納 者，應即予

以停權，事後提報理事會備查，並彙總送請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

名、申報退保，開除會籍。(但被停權者，在補清各項費用後隨

即復權復籍)

第十章 附 則

第 45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與工會法實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之。

第 46 條：本會辦事細則暨會務工作人員編制任用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 47 條：本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或歸屬於本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台北市政府。

第 48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及復函同意備查後施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備註：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條文：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 2 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附件1 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第1條：本辦法係依據工會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

第2條：選務負責人：由理事長擔任。

第3條：會員代表應選名額：依本會現有合格會員（合格會員分為1.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之會員。2.無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之會員，兩大類別）分類別分開編組（不混合編組），各以30人為1組編成若干組，每組選出代表1人，應出代表若干人。

第4條：會員代表任期：一屆4年。

第5條：會員編組：依各類別（類別1.為具有勞保被保險人、及職災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之會員。2.無勞保及無職災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之會員）之合格會員之戶籍地區鄰里劃分編組為原則，如該地區編餘或不足一組者，則編入後一組合併選舉。（編組序列：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馬祖縣）

第6條：凡屬本會會員，並經理事會審訂合格之會員，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註、經理事會審訂不合格會員意即停權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7 條：會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得票較高者當選，次多者後補，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第 8 條：選舉投票日期：另訂。

第 9 條：投票地點：本會會所。

第 10 條：選務：

一、為示公正、透明選舉作業由選務負責人率同常務理事及會務人員籌劃辦理：

(一) 會員分組。

(二) 選票印製。

(三) 造具選票簽領名冊。

(四) 于選舉投票日 10 天前，寄發選舉通告文週知會員，及在本會所公佈分組名冊，供會員查閱。

(五) 于選舉投票當日公佈停權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名冊，以供查閱、以示公信。

(六) 其他。

二、監票員：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其任務如下：

(一) 選票用印。

(二) 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

(三) 同一組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中的。

(四) 選務作業流程……及唱票、計(記)票之監察。

(五) 其他。

三、理事長(選務負責人)主持投票、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選舉截止後，隨即開票、計票、宣佈選舉結果)

四、選務所需經費由年度歲出預算書雜支項目內支付。

第 11 條：每屆代表選舉前，請總幹事擬具選舉規則，提理事會審議後，公佈、文告以週知會員。

第 12 條：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上級工會派員蒞會督導、監選。

第 13 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工會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辦法經本會第 9 屆第 4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及函報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並復同意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補充時亦同。

理、監事暨出席上級工會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4 日第 3 屆第 1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第 1 條：本辦法係依據工會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 2 條：本會理、監事及上級工會代表應選名額及任期，依照本會章程第 17、27、21 條、工會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會員代表選合格會員任之，任期均為 4 年。（但書：理、監事應選名額內含 2 名婦女保障名額：1 名理事 1 名監事、或 2 名理事、或 2 名監事）

第 3 條：凡屬本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者，均有被選為理、監事及上級工會代表。但參加工會未滿 1 年者，不得為出席上級工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 4 條：理、監事之選舉，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上級工會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行之（視應選名額訂之）。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後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5 條：理、監事候選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提候選人參考名單，其人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同額。（如本會應選出理事 15 人，

可提名 15 人，印製選票時，也需預留與應選出名額之空白格位，
由選舉人填寫）

第 6 條：理、監事連選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二，如有超過
時以得票數較少者淘汰之，其連任人如屬最後一名且得票數又有 2
人已上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上級工會代表得連選連任。

第 7 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理、監事時，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
數相同時任其擇一當選。

第 8 條：理、監事及上級工會代表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
及監票人印章。

第 9 條：理、監事及上級工會代表選務：

一、選務負責人由理事長擔任，綜理全般選務。

二、監票員由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其職責如下：

（一）選票用印。

（二）監選。

（三）選票有效、無效之鑑定。（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規定鑑定）

（四）同票抽籤人。

（五）選票封存。

三、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及上級工會派員蒞會指導、督導、監選。

第 10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權利，但 1 人僅能代表 1 會員代表委託，被委託人應憑委託出席證領取選舉票，代行選舉權。

第 11 條：領取選舉票須於領票清冊上蓋章或簽名。

第 12 條：選舉工作人員：監票、發票、唱票、記票，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就會員代表中提名，經大會預備會議通過後，執行任務。

第 13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填寫選票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推定適當之代書人，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書寫。

第 14 條：本辦法規定事項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工會法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5 條：本辦法規定事項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並復同意備查函後，公告施行，修正補充時亦同。